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，我们认为：

- 1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- 2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尊重广大流通股股东的利益，中小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充分地保护；
- 3、同意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李晓帆 董志光 查振祥

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